

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總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林總務長建宇

記錄：吳采蓉

出席人員：林主任秘書金賢、周研發長濟眾(李秘書玉玲代理)、顏主任添進、廖組長珮琴、王副總務長耀聰(請假)、張專門委員人文、賴組長堆興、洪技士仲均(請假)、謝承勳先生

列席人員：資產經營組(涂雅娟組員代理)

壹、 主席致詞

貳、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8-17-1	案由	各大樓 107 年用電情形檢討及是否執行發還及繳納(如附表)，請討論。
	決議	1. 考量各單位因搬遷頻繁致用電型態改變、因結算後簽請調整基期年及電錶倍比部分有誤等因素，致無法實質瞭解各單位用電，且歷年發還金額均高於全校節省金額，用電配額實施辦法建議應予以修法。 2. 本校 107 年用電僅較 106 年減少 456,134 度未顯見節電之效，又學校除原繳交台電電費外另尚需淨支出 4,502,651 元用電配額獎勵，經通盤考量後，建議 107 年用電配額不予發還與繳納。 3.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考量大學社會責任，新辦法擬區分類型如下： (1)公共及行政類 (2)教學系所：用電配額考量過去歷史用電、教育部法定配額面積、學院學費比例等因素，按用電度配額及用電帳戶(計畫)做滾動式管理。
	執行情形	已參考各大學節能減碳方式並調整合於本校計算方式，於本次會議討論。
108-17-2	案由	有關「用電配額實施辦法」修法乙案，請討論。
	決議	1. 為期學校電費支出及配額趨於平衡，建議用電配額實施辦法計算方式，除納入各單位歷史用電資料外其使用空間面積與學生人數仍為重要參數，應納入試算；另考量各單位執行計畫之貢獻度於年度結算時同步檢視予以衡酌。 2. 行政單位、一級研究中心、委外招租單位、自給自足單位及部分兼負社會責任空間

		建築物，建議另行考量，惟仍應配合學校目標節電目標執行。
	執行情形	已參考各大學節能減碳方式並調整合於本校計算方式，於本次會議討論。
108-17-3	案由	有關本校各棟大樓飲水機取消冰水功能乙案，請討論。
	決議	為配合本校節能減碳政策，建議環安中心於水質檢測時一併檢視，並將設有冰水功能關掉，以茲節能。
	執行情形	將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用電配額實施辦法」修法方向，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以各建物前三年用電平均，學校控留百分之五計算用電，並依前年度用電每度平均單價計算電費配額。每三年檢視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配額。
- 二、茲因檢視 107 年及 108 年用電均未有顯著節電效果，且歷年校方所發還金額高於全校節省金額，為有效節電及避免校務基金支出，爰進行修法事宜。

辦法：討論後，擬提送節能減執行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1. 各院研究計畫分配水電費折抵單價，以每度 3.36 元計算（委外單位電費單位 4.2 元*8 折）
2. 各單位節餘之電費為正值，其折抵之研究計畫分配水電費 50% 滾存，節餘為負值，以研究計畫分配水電費折抵後之值累積，惟累積之電費暫不發還並配合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滾動式修正，3 年後檢視成果再進一步討論獎勵措施，累積之電費設立「節電專用款帳戶」用於各單位汰換高耗能設備之用。
3. 請修正簡報資料後，先向校長報告修法方案，擇期召開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議。
4. 另有 107 年用電之獎懲建議不予發還及繳納，配合用電配額實施辦法修法，先行納入各單位之「節電專用款帳戶」，再配合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滾動式修正，3 年後檢視成果再進一步討論獎勵措施。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貴重儀器中心之儀器分散於各大樓，其用電釐清問題，請討論。

說明：茲因貴重儀器中心之儀器分散於各大樓，因用電無法釐清，屆時，將影響電費配額計算，為免後續各單位反應，應檢討其配額之機制，以配合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法。

決議：本次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正，已考量各大樓歷史用電，建議由研發處視用電配額實施辦法修正後，各單位如有建議可提貴重儀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後檢討修正。

伍、會議結束：12時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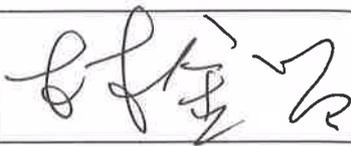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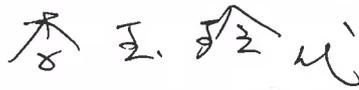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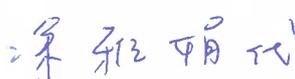
節能減碳第 18 次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1 月 18 日（三） 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 總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林建宇總務長

林建宇

單位	與會人員	簽名
秘書室	林主任秘書金賢	
研發處	周研發長濟眾	
主計室	顏主任添進	
主計室	廖組長珮琴	
總務處	王副總務長耀聰	
總務處	張專委人文	
資產組	黃組長思恩	
營繕組	賴組長堆興	
營繕組	洪技士仲均	
營繕組	吳采蓉小姐	
	謝承勳先生	